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2年 4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2年 4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29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 and above the date.